

参考文献:

- [1] A. H. 海费茨,《苏联外交与东方民族(1921-1927年)》,莫斯科,1968.
- [2] 俄罗斯现代史文献保管与研究中心,全宗62,目录2,案卷3037.
- [3] 俄罗斯现代史文献保管与研究中心,全宗17(政治局特档),目录162,案卷1.
- [4] [俄]B. 巴尔明,《1941-1949年间苏中关系中的新疆》,巴尔瑙尔,1999.
- [5] 张大军,《新疆风暴七十年》第十一册,台北:兰溪出版社,1980.
- [6] 新疆三区革命史编纂委员会,《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
- [7] [英]A·D·W·福布斯,《新疆军阀与穆斯林(1911—1949年民国新疆政治史)》,剑桥大学,1986;赛福鼎·艾则孜,《赛福鼎回忆录》,北京:华夏出版社,1993.
- [8] [俄]B. 巴尔明,《1941—1949年间苏中关系中的新疆》,巴尔瑙尔,1999.
- [9] 1944-1953年苏联内务人民委员部——内务部书记处材料,全宗P—9401c/,目录2,卷宗96;1946-1949年苏联内务人民委员部——内务部书记处材料,全宗P9401,目录2,卷宗144.
- [10] 俄罗斯联邦国家档案馆,全宗9401C(莫洛托夫专筐),目录2,卷宗104.
- [11] 1944—1953年苏联内务人民委员部——内务部书记处材料。全宗P—9401c/q,目录2,卷宗98.
- [12] 1946—1949年苏联内务人民委员部——内务部书记处材料》,全宗P9401,目录2,卷宗146.
- [13] [俄]尤·米·加列诺维奇,《两大元帅:斯大林与蒋介石》,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9.
- [14] 《东突厥斯坦自由报》1945—12—18.
- [15] 俄罗斯联邦国家档案馆,全宗P~9491C/Y,目录2,卷宗137.
- [16] 徐玉圻,《新疆三区革命史》,北京:民族出版社,1998.
- [17] A·列道夫斯基.《A·N·米高扬赴中国的秘密使命(1949年1—2月)EJ3.《远东问题》(俄文版)1995年第2期



【论 文】

西藏地名的英译变更应纳入国家战略视野

——试论“西藏”的英译“TIBET”一词的现实困扰及建议

仁真洛色

西藏地名的对内对外英文翻译名称是中国现行行政省区中唯一没有采用中文拼音“XIZANG”，而是采用英文“TIBET”直接表述的省一级地名。现无从考究“西藏”这个名称的中英文交互使用始于何时，但“TIBET”这个英文名称，既不是西藏的音译，也不是意译。它客观导致“境内TIBET”与“境外TIBET”在语境上一致的错觉，造成现实中“XIZANG”与“TIBET”字意和实区域的分离，混淆了现实中“狭义西藏”与“广义藏区”的差异，直接导致中国的涉藏外交和外宣工作始终处于被动解释状态。

历代中央王朝已经认识到“TIBET”与“XIZANG”在概念和实际上的“整体藏区”与“局部西藏”的重大差异——元代中央统治者最先规避使用蒙语“图伯特”来指称西藏区域，对现今的西藏地区使用了“乌斯藏（卫藏）”一词来规范其行政区域。清康熙王朝创制“西藏”一词并对其行政属性和地理概念做了详细的界定，明晰了“西藏”和“藏区”是两个不同的地理领域。鸦片战争后大量西方文化涌入，许多中国文化人对中文的“西藏”和英文的“TIBET”这两个词义之间的差异缺乏探究，误将“西藏”等同为“TIBET”，埋下了境内境外不同解读的后患。1959年达赖与其政治分裂集团外逃后，利用西方对“TIBET”的认知缺陷，混淆“西藏”和“藏区”概念，炮制出了一个240多万平方公里的“TIBET（大西藏）陷阱”，给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带来不可低估的隐患和现实冲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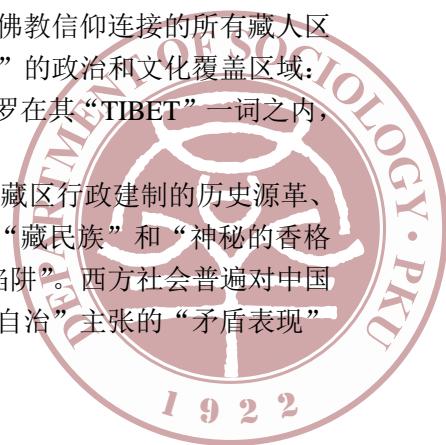
在当今世界政治要素中，地名使用和翻译已上升到国家战略范畴受到国家层面的高度重视（韩国将汉城更名为首尔，就是其国家意识中去中国化的长期谋划结果）。去“TIBET”而直接使用中文标准拼音规范西藏和其他藏区地名，对境外“藏独”分裂势力臆造的“西藏空间”进行切割和分离，有效规避“TIBET”的“二维空间”争议和矛盾，跳出“TIBET陷阱”，争取西方国家和民众更好的理解我不同区域的涉藏政策，不仅是与境外“藏独”分裂势力和其支持者斗争的现实需要，更是维护国家统一、社会和谐整体战略的重要视点。

一、当今世界的两个“TIBET”解读和对立

（一）境外“藏独”势力和西方世界的“TIBET”

境外“藏独”势力竭力规避使用西藏一词，以精心编织和追求“TIBET高度自治”（实为独立）为其立身之基。其“TIBET”的内涵是“以拉萨为中心、以藏传佛教信仰连接的所有藏人区域”，外延是“240多万平方公里，600万人口”，依据是“吐蕃王国”的政治和文化覆盖区域：即将今西藏自治区、青海省全部，云南、四川、甘肃省大部地区都网罗在其“TIBET”一词之内，就是常说的“大西藏”。

西方人也基本没有“西藏”一词概念，他们对中国西藏和其他藏区行政建制的历史源革、各民族多元杂居等情况缺乏了解，“TIBET”一词的在英文世界里的“藏民族”和“神秘的香格里拉”属性，使西方民众很容易掉进被达赖集团异化了的“TIBET陷阱”。西方社会普遍对中国一方面主张并实行TIBET自治，一方面又坚决反对达赖的“TIBET自治”主张的“矛盾表现”难以理解。



（二）中国使用“TIBET”一词的意指

中国目前对外使用的“TIBET”一词，内涵仅指“西藏自治区”；外延是 120 万平方公里、300 万人口；根据是元、明、清以来对西藏和其他藏区行政区域的历史定制和现行行政区划。

在中国的现行行政区划中，除建有省一级的西藏自治区外，在四川、云南、甘肃、青海四省中的藏族相对聚居区建有 8 个藏族自治州，2 个藏族与其它民族共制的自治州，2 个藏族自治县，37 个藏族自治乡，8 个与其它民族共制的自治乡，约有 600 多万藏族生活在上述五省区内。

中国藏区与中国西藏是不同的政治、地理、文化空间。中文“西藏”一词指代西藏自治区的词义和区位清晰，其他称为四川藏区、青海藏区、甘肃藏区、云南藏区，归属也一目了然。但上述清晰的中文表达在翻译成英文时都不约而同使用了“TIBET”一词，容易造成西方人理解上的混淆，掉进境外“藏独”势力的“TIBET 陷阱”。

（三）“TIBET”在“二维空间”里的政治斗争

中国政府与境外“藏独”势力和西方支持势力围绕对“TIBET”的不同解读而产生的分歧和争斗随处可见：

“藏独”势力说，“TIBET 有 240 多万平方公里，600 万人口”；中国政府说，“TIBET 有 120 万平方公里，290 万人口”。

“藏独”势力攻击中国政府不守信义，违反了《和平解放西藏十七条协议》中“暂不在西藏（TIBET）进行民主改革”的承诺；中国政府则反驳，“十七条协议只承诺暂不在西藏（TIBET）进行民主改革，我们在四川、青海等藏区（TIBET）进行民主改革与十七条协议根本无关”。

“藏独”势力说，1950 年中国政府在 TIBET “屠杀了 120 万藏人”；中国政府说，1959 年 TIBET 只有 100 万人口，如果按如上说，西藏人都杀光了，哪来百万翻身农奴得解放。

中国政府说，十四世达赖提出的“TIBET 自治”是“图谋大西藏的独立”；十四世达赖则到处说：我从来只使用“TIBET”一词，从来没有用过“Big TIBET”，“大西藏”是中国政府创造并栽赃给达赖的。

产生上述这种鸡同鸭讲的争议，核心症结就是“TIBET”这个名词实际存在中英、境内境外的“二维空间”。虽然中国政府虽然竭力规避达赖集团的“TIBET 陷阱”，但对外发布的新闻稿、印刷品及网络中，“西藏”还是被译为“TIBET”（即便加上 China's TIBET 前缀）。直至今日，我们在境外讲解或澄清西藏情况时，常常要在“此 TIBET 非彼 TIBET”上花费大量功夫，多数争议是直到结束，外国人还是没搞明白“此 TIBET 和彼 TIBET”究竟有什么不同。

二、“TIBET”一词的运用状况和政治负面效应

（一）“TIBET”一词的运用状况

目前，“TIBET”一词在国内外的认知度远超“XIZANG”。

用 Google 搜索“TIBET”得到 2920 万条结果，搜索“XIZANG”的结果为 111 万条（包括大量中文网页），两者相差 26 倍。用百度进行同样的搜索，“TIBET”结果为 479 万条，“XIZANG”结果为 76.8 万，相差 6 倍。考虑到百度主要进行中文网页搜索，可以发现，不仅几乎所有外国人认同“TIBET”，就是在中国人的认知中，“TIBET”一词也远较“XIZANG”有影响力。而且许多种国人也与西方人一样，对藏族的区位、行政属性等一概不清，凡是看见藏族，首先想到或者问到的，是“西藏人”。

（二）“TIBET”一词的负面效应

中国官方使用的“TIBET”和“藏独”势力使用与西方认知的“TIBET”不论从语境、语意，内涵、外延上都有天壤之别，但由于文字及拼读一致，在境内外常常被混为一体，使我们在国际上对政治与文化西藏的表述中常常纠缠在与“藏独”势力的“TIBET 陷阱”作辩解上，在话语权争夺中处于被动状态。

由于中文“西藏”和英文“TIBET”存在较大词义差异，境内外在相互翻译、解读有关文献



时，机械地用“西藏”与“TIBET”相互套释，很难准确表达原意并容易产生歧义。一些西方和中国学者使用“EAST TIBET”来表示川、滇藏区，仍让人理解为“西藏东部”，仍未跳出“大西藏陷阱”。

历史上，藏人自己对“博”的区域认同也有严格区隔，现今居住在川、滇、青、甘的藏族人基本没有自己是“西藏人”概念，也不会说自己是博巴，会说自己是康巴或者安多巴，以示同拉萨为中心的卫藏人区别，就连西藏内部日喀则人也会说自己不是博巴而是藏巴，山南人会自己是洛巴。但由于“TIBET”一词的发酵影响，国内藏人中、特别是年轻人中对“大西藏”的认同感不断增强。一些居住在川青甘滇的藏人开始以自己是“西藏人”而骄傲，“大西藏”思维正在“TIBET效应”中蔓延。如目前在境内外都颇具影响的《藏人文化网》主持人旺秀才丹在回复一个网民就“西藏文化是否能代表藏族文化”的疑问时这样写到：“国际上，把藏族、西藏叫TIBET，把藏族文化统称西藏文化。这里的西藏，就是代表整个藏族的称呼。所以我们的网站叫西藏文化的中文平台。在中国之外，西藏就是全藏区、西藏文化，是有别于其他民族文化的一种文化。藏族文化，叫西藏文化，更容易理解，让人接受。”（1）

三、中、西“TIBET”一词的源流

（一）中文“TIBET”到“西藏”的演绎

“TIBET”溯源于“吐蕃”一词。公元7世纪，西藏山南地区的雅砻部落通过长期征战，在广袤的青藏高原地区建立了“北接回纥，西连大食，南并南诏”（3）的吐蕃王朝。

吐蕃王朝由核心区域的“卫藏”，北部区域的“朵思麻”（“安多”），东部区域的“朵康”（“康”）三大地域组成。吐蕃王朝使用军事强力和藏传佛教意识形态两手对三大区域内数以百计的部族进行维系和施政。公元9世纪中叶，吐蕃王朝崩溃，政治和军事意义上的“吐蕃”从此消失，藏族传统的三大区域从此再未产生过政治和行政隶属关系，但藏传佛教的坚韧性连接仍然把“吐蕃”制下的各部族整合成“博巴”（藏民族）的认同延续至今。

蒙古语称藏族为“土伯特”，但蒙古人建立的元朝却在政治上极力规避“土伯特”的广义地域属性。元朝统一青藏高原后，将吐蕃的三个行政区域分而治之，构建了“吐蕃等处宣慰使司都元帅府”（管辖今天青海省、甘肃省南部和四川省阿坝地区北部）、“吐蕃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管辖今天的四川省西北部及与云南省毗连的地带）、“乌思藏纳里速古鲁孙等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管辖今天西藏自治区的大部分区域）三个平行的行政机构。后面的历代王朝基本沿袭了元代对藏区的“三分建制”并成为中国社会共识。

今天的“西藏”一词源自“卫藏”一词。清朝早期称藏族为“图白忒”，称现今的西藏地方叫“卫藏”，但到康熙后，随着对藏族地区在政治、社会、民族等方面的差异认识加深，“图白忒”等词汇逐渐淡出了官方的语言体系，清政府结合满语和藏语词意，在“卫藏”（乌思藏）词意基础上创造出“西藏”一词取代了“卫藏”。最早的“西藏”一词出现在《清实录·圣祖朝》中：“康熙五十三年正月戊辰，西藏达赖喇嘛、拉藏汗遣使进贡”。

清朝雍正年间正式勘定了青海与西藏，四川和西藏等处边界，“藏民族”、“西藏”、“藏族地区”等词语都在中文中有了较准确的定位并被国人认同。

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大的行政区划上基本沿袭了清代对“西藏”、“藏族地区”等词语的界定。不同的是，新中国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按照藏民族的分布状况和省区归属，建立了西藏自治区，在甘、青、川、滇四省建立了十个藏族自治州、两个藏族自治县，保证了藏族人民参政议政的权益。

吐蕃——土伯特——乌思藏——卫藏——西藏演化过程是一个“大藏区”向“小西藏”的行政区域逐步退化过程。历史的吐蕃与现实的西藏之间是跨越近千年历史空间的整体与部分的关系，不能划等号。

（二）英文版“TIBET”一词的出现和词义



英文“TIBET”一词是“吐蕃”或“土伯特”的音译，其词义是对藏民族整体及族群分布区域的称呼。近代藏学家任乃强先生指出：“TIBET 一字，乃土伯特之转译。土伯特为亚欧各民族加于藏族之称呼，同时施于其所分布之地。故凡今卫藏、青海及西康之地，西人皆称曰“TIBET”或 Tibetan”。

最早见诸国外文献上的“TIBET”一词是公元 851 年阿拉伯商人苏雷曼从中国游历回去后出版的《东方旅行记》中，苏雷曼在书中将“吐蕃”拼写成“TIBBAT”。13 世纪，马可波罗的《马可波罗游记》中使用了“TIBET”一词，此后“TIBET”这一名词在西方沿用至今。

唐朝至元、明时期，是中国与外部世界交流频繁时期，“Tibet”一词也在开放大背景中传播到西方，此时西方人笔下和理解中的“TIBBAT”、“TIBET”与中国人所称的“吐蕃”、“土伯特”并无二致。清朝以后，中国实行闭关自守政策至鸦片战争爆发，中西往来基本阻绝。而这一时期正是“西藏”名称出现并取代“图白忒”、“卫藏”等传统地域概念的时期。

由于中西隔绝，西方世界对中国历史上“吐蕃”向“卫藏”和“西藏”这种词语和地域概念上的演化缺乏了解和认知，他们依然将“TIBET”当作传统的“藏民族”、“藏人地区”加以联想，这种概念逐步成为西方人的惯行思维后，中文版的“TIBET”一词就难以跳出其固有思维。

（三）中文版“TIBET”一词的使用演绎

谁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将“西藏”和“TIBET”等同并对应翻译者已难以考证。早期比较影响的英文藏学著作汉文译本中如英国殖民者查尔斯·贝尔著的《西藏人民的生活》（刘光炎译，民智书局，1929 年）、《西藏之现在和过去》（宫廷璋译，商务印书馆，1930 年）、《西藏志》（黄之学、傅勤家译，商务印书馆，1936 年），荣赫鹏著的《英国侵略西藏史》（孙熙初译，商务印书馆，1934 年），印度学者达斯著的《英国侵略西藏史》（薛桂轮译，国闻周报社，1929 年）等，这些译本都不约而同地使用“西藏”来翻译“TIBET”，说明在 20 世纪 20、30 年代，“西藏”与“TIBET”的对应关系已得到学术界和社会的普遍认同。

1949 年后，中国政府官方文件和重要文献的对外翻译中，“西藏”依然被译成“TIBET”，如文革前后出版的几乎可以说代表当时中国汉译英最高水平的《毛泽东选集》英译本中仍然使用“TIBET”表示“西藏”。

文革结束、特别是改革开放以后，中央政府开始对中文中人名、地名的外文翻译进行规范。1977 年，中国向联合国第三届地名标准化会议提交了《关于采用汉语拼音方案作为中国地名罗马字母拼法的国际标准》的提案并获得通过。1978 年，国务院批转了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外交部、国家测绘总局、中国地名委员会《关于改用汉语拼音方案作为我国人名地名罗马字母拼写法的统一规范报告》，根据这一文件，中国对外文书中涉及的中国地名都要采用汉语拼音拼写。该报告中虽然也提到蒙、维、藏等少数民族语地名也要按照《少数民族地名的汉语拼音字母音译转写法》进行转写，但由于“TIBET”并非藏语的音译，没有被触动。

不过在该报告发布后，国家测绘总局编制出版的《汉语拼音中国地名手册》中，“西藏”的英文译法发生了一些改变：1977 年出版的《汉语拼音中国地名手册》中，“西藏自治区”被译成“Tibet Autonomous Region”。1979 年和 1982 年出版的该书修订版中，“西藏自治区”被译为“Xizang (Tibet) Autonomous Region”。这说明当时中国有关部门已经意识到“TIBET”和“XIZANG”的矛盾并开始着手变革习惯翻译用词。

随着中国的对外开放，中国人在观念、文字语言上受西方强势文化影响不断增加，出现汉文人名、地名和其他专用名称的翻译上非汉语拼音拼写法的大规模回流，许多与国际接轨也逐渐演变成主动适应西方世界的规范和习惯，如“清华大学”重新使用“Tsinghua University”，“北京大学”回归为“Peking University”，西方主导的“TIBET”更畅行无阻，西藏与“TIBET”等同又再次成为“社会共识”。

四、解决困扰的相关建议

